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保險小字第9號

原　　告　謝文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彣達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北保險小字第9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以原告當事人實係謝文成，謝彣達實係受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而將原告當事人更正變更為謝文成（見本院卷第75及103頁），惟其餘主張及事實與理由均與之前相同，堪認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且被告對此委任關係之主張並無意見，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即被保險人謝文成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投保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的超好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MB2）及附加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XHG）、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附加條款（MRC）、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RHG）等保險，保單未下來，約一星期左右就受傷腳部骨折開刀，經原告胞兄謝爻達與被告之申訴科朱建甫先生電話洽談確定，基於道義上，朱建甫先生代表遠雄人壽保險公司表示，保單不保證有效，但新臺幣44,000元（即實支實付3萬元加住院7天14,000元）絕對會賠，但如今保單的確失效，願賠44,000元卻失信，被告有答應就不要再推卸責任，有坦蕩蕩的通話錄音光碟，原告和遠雄人壽保險公司之朱建甫先生對話對談錄音完完全全是事實，朱建甫有代表被告致歉，並也代表被告要賠付44,000元表示關懷，爰基於雙方此協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000元。

二、被告則以：經被告與該公司人員朱建甫確認，朱建甫稱其與原告胞兄謝爻達通話時間，應該在原告與被告公司的申訴階段，朱建甫稱當時主要內容應係，如果原告不進行評議程序，則公司願給4萬餘元，通話當日，被告公司承辦人員朱建甫所說之4.4萬元，係以原告謝文成撤回評議為條件，此事實從對話內容「（朱【按即朱建甫】):那我是說如果謝先生同意這個條件啦，就是說我們4萬4如果能夠和解的話啦…如果能和解，那評議中心那邊是沒有問題啦」、「(朱):那，那最後假設他真的有立案或通知的話，其實應該是說完成之後，他會跟你說嘛，如果假設我們今天能和解，那當然地檢署打給你的時侯，你當然可以跟他說，我們已經沒有爭議了啦。啊評議中心這邊是說如果我們能夠和解，評議中心這邊當然也是說，也是可以做一個撤回，他們可以直接就是說去簽個名就撤回了，就可以了。」等語可知，然上開提議，當時被原告胞兄謝爻達於對話中拒絕，此事實從對話內容「(謝【按即謝爻達】):…你應該站在我的角度來想一想。本來就是4萬4就，你們遠雄有多拿4萬4給我當慰問金嗎?你們有損失嗎？你們有損失嗎？本來就沒有損失到一毛錢啊。是不是我4萬4，本來就是我應該拿的，你退一步好不好，將心比心，4萬4本來就該拿的，我算給你聽過，啊你是不是可

以站在我這邊啊，多幫我爭取，你了解我的意思，就好了。」、「(謝):..你再跟我說4萬4是慰問金啊齁，我不服ㄋㄟ，我真的不服。」、「(謝):何況我都寫的很清楚啊，我要懲罰性的，要你們十倍的價錢…」「(謝):我的意思這樣子啦，啊你們如果儘快有有，有那個合乎大家都滿意的結果」、「(謝):啊法院那邊如果成案，我也可以撤告。啊如果剛好大家都不滿意，啊就等候法院的判決就好了啊。」等語即明，按「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民法第155條、156條定有明文，準此，原告本件所請，亦無理由，蓋系爭兩造，顯然無所謂「無論如何被告都有義務給付4.4萬元予原告」的合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原告於107年12月24日以自身為要、被保險人向被告遠雄人壽保險公司要保超好心C型失能照護終身健康保險（MB2）及附加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XHG）、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MRC）、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RHG）等保險，於等候被告承保期間，原告於107年12月27日因跌落駁坎造成左側脛腓骨骨折，原告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則表示前已拒保並退還保費，原告因而以請求恢復契約並給付保險金為標的，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請求評議，嗣經評議中心以「保險核保實務，要保人向保險公司要約，並填寫要保書、繳交保險費，保險公司應依據要保書、業務員報告書等交核保人員審核，決定是否承諾(承保)，保險公司並非一經要保人表示要保意願後，即應無條件接受該保險契約，合先敘明。」、「...，因系爭保險契約屬商業保險，相對人（按即被告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基於風險控制、內部評估或其他營運考量，本得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人之要保，故相對人就申請人之要保，限縮承保範圍或拒絕承保，合於契約自由原則。相對人主張其並未承保系爭保險契約，且已將新契約保費退

還申請人。申請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已承諾承保系爭保險契約，從而，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恢復系爭保險契約，實屬無據。又相對人並未承保系爭保險契約，故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理賠保險金，亦屬無據。」等理由，評議決定「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等情，有原告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之文件、遠雄人壽人身保險要保書、評議中心108年5月3日金評議字第10807029370號書函暨所附108年評字第410號評議書、遠雄人壽保險公司體檢規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核保作業工作底稿中之公會同業索引資料、保單設計原則、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契約部105年7月7日內部通知、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RHG）投保規則、107年12月28日新契約不全照會單、108年1月19日新契約第二次不全照會單、退費支票資料1紙、資料傳輸畫面、申訴資料等在卷可按（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六保險小調字第1號卷第19頁；本院卷第53-65、129-159頁），原告於上開要保過程中，與被告就拒保爭議請求評議而未能獲得評議中心有利認定之經過等情，此間經過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㈢查，原告前於108年2月21日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時已陳稱：「未料遠雄人壽是看到理賠相關意外受傷明細後，立即先以謝文成（按即原告）有投保別家保險公司及未體檢為由，立即拒保，再而退32,786保費，非常野蠻核退，但卻說有誠意16,050慰問金，再改為44,000元，拒絕！要的是保障。」（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六保險小調字第1號卷第19頁），可知原告此前即曾對被告所提出該等金額之數字及性

質有所爭執而未接受。嗣原告之胞兄謝彣達與被告申訴科人員朱建於108年3月21日再行電話對話，原告固依此次電話對話內容，主張本件依當時電話洽談確定，基於道義上，被告申訴科人員朱建甫代表公司表示會賠44,000元等語，原告並提出當時謝彣達與朱建甫之對話錄音檔案光碟（下稱系爭光碟）為佐，被告則依前揭系爭光碟製作當時雙方對話錄音檔案之對話內容逐字稿並提出供參，依該逐字稿雙方當時對話內容提及：「（朱【按即朱建甫】):那我是說如果謝先生同意這個條件啦，就是說我們4萬4如果能夠和解的話啦…」、「（謝）【按即謝彣達】啊我拿4萬4沒有意思嘛，你應該很了解我的意思啊」、「（謝）...你再跟我說4萬4是慰問金啊齁，我不服ㄋㄟ，我真的不服。」等語，此有系爭錄音檔案光碟及對話內容逐字稿可按（見本院卷第109-112頁及第112頁後附之光碟），原告則表示光碟內容係其與朱建甫之談話內容無訛（見本院卷第103頁），而依上開文字內容，被告之公司人員朱建甫於電話中之意思顯然係提出雙方以44,000元之金額來洽談和解條件，但原告胞兄謝彣達仍對於此金額及此等金額之性質未予接受，是以雙方對於此等金額之數字及此等金額之性質為保險金或慰問金或和解金乃至具體條件等必要之點並非一致，依原告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兩造間曾有對話，然尚不足以證明雙方在電話對話中已有成立原告所主張之前揭協議之事實，因此雙方之意思表示既然並未合致，從而，自無法認定兩造間有前揭協議關係存在。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4,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